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